

附件 2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舞阳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舞阳县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涉老化产品和电器采购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舞阳县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涉老化产品和电器采购一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舞阳县竞翔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舞阳县竞翔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